

坚持稳中求进 深化标本兼治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9日）

傅奎

出撤职处理并向全省通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净化、修复政治生态任重道远;“四风”问题树倒根未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纪检监察机关在新形势下政治能力、业务本领亟待提高,执纪水平、纪律作风还需加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站在了新的起点上,必须自觉运用改革开放40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成功经验,并不断适应新的要求。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把“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始终坚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严守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的部署和省委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着力完善监督体系,着力提高精准履职水平,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湖南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强化政治监督

“两个维护”是新时代我们党最重要、最根本的政治准则,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负责使命。开展政治监督,首先要把握“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党员干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着力纠正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打实、硬碰硬地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着力纠正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在防止“七个有之”“五个有的”问题上加强政治监督,严禁搞“山头”、架“天线”,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着力纠正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敬畏、不在乎等问题。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加强政治监督,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纠正不严肃、不认真等问题。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委将主体责任记在心头、扛在肩上,着力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二）深入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下大气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大敌,要从讲政治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要围绕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意见》明确的16种情况,突出政治纪律要求,抓住工作浮于表面、不负责任落实这个症结,加大对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矛盾上交、责任下卸,搞假经验、假典型等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差别化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等问题,从严规范检查考核、调查研究等活动。坚持以上率下,从省直机关改起,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纠正,对问题突出、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

巩固拓展纠“四风”成果。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寸步不让执行“约法三章”,把日常检查与重要节点监督检查结合起来,对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公款吃喝、在公务活动中违规饮酒、“一桌餐”等露头就打,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严肃查处收送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决不让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深入整治“提篮子”、在金融和涉砂涉矿等领域违规谋取私利问题。要认真执行省委

（四）严格执行“约法三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明显

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违反“约法三章”者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全省共查处问题230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0人,免职101人,补缴违规公款吃喝费用7257万元,纠正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68.5万平方米,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红包礼金3416.6万元。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一桌餐”专项整治,责令停业、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餐饮单位1112户,公款吃喝之风明显收敛。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减少督查检查考核项目的要求,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的明察暗访,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涉企服务工作。坚持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政风民风,会同省文明办在全社会倡导除陋习、树新风,查处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332个,处理463人。

（五）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常态化监督网络逐步健全

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加大谈话函询力度,督促干部就谈话函询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强化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探索开展廉政“画像”,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全面升级电话网络举报系统、监督执纪问责系统,实行信访举报归口受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加大公示公开力度。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完善领导机制。派驻机构加强对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推动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积极探索高校纪委交叉检查、联合办案等方式,向21家省直管国有企业委派纪委书记,开展“普谈普查”专题活动,高校和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加强。指导92家省直单位设立机关纪委。大力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省第一、二种形态运用同比上升60.3%、14.9%,监督执纪向“管住大多数”进一步拓展。

（六）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反腐败斗争夺取压倒性胜利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省共立案29429件,结案28290件,处分27503人,同比分别增长18.4%、13%、11.7%。立案审查省管干部96人。特别是从严查处了一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案件,严肃查处王华平、周国利等严重破坏政治生态的案件,严肃查处陈三新、谢立等权钱交易的案件,严肃查处赵文彬、谭元生等隐性案件的案件,严肃查处谭润洪等“围猎”与甘于被“围猎”交织的案件。在法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投案自首和主动交代问题的人数同比增长5.8倍。“天网2018”湖南专项行动取得重要进展。

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在金融活动中谋取私利专项整治,探索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相关要求被纳入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开展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涉砂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推动出台规范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等制度规定。督促发案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广泛开展监察法、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公开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七）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省委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建立五级书记抓作风的工作机制,分片3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带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调研。省纪委召开2次贫困县纪委书记例会,直查督办重点问题线索118件,对工作不力的6个县进行约谈。总结推广基层经验,聚焦一盏灯,一条路、一栋房、一口井、一张床等民生项目,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治理。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903件,处理27844人,涉及资金3.8亿元,退还群众7551.9万元。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等专项整治,全省减少教辅征订额20亿元。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彻查文烈宏等案背后的腐败问题,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77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4人。

（八）刀刀向内严防“灯下黑”,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等活动,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鞭策纪检监察干部以担当诠释忠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的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内外交流,出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完善特约监察员制度,举办“政协委员走进省纪委”活动。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全省共立案查处310件、处分297人。省纪委对3名送钱送物谋求职务升迁的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作

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制定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实施办法,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规范省直单位巡察。运用对口巡、交叉巡、提级巡等方式,着力在组织实施、对象覆盖、监督重点、信息互通、成果运用等方面实现巡视巡察同频共振。党委(党组)要把巡察利剑牢牢抓在手中,进一步健全巡察机构,选优配强人员力量,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巡察力度。通过“巡乡带村”等方式,推动巡察向村居延伸。

抓铁有痕推进整改。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打折扣、不留尾巴。研究制定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进一步夯实整改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要优先处置,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监督链。对整改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从严问责。

（六）着力刑存量、有效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狠抓惩治不放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把那些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依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惩不贷。强化系统办案思维,分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选人用人、执法司法、金融、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腐败治理。严肃查处违规举债、工程建设项目超概算等背后的腐败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行贿“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和企业主人身、财产权益,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推进“天网行动”,加强重点个案攻坚。

强化标本兼治。既要惩处极少数严重违法违纪违法的人,更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帮助教育我们的同志少犯错误或改正已有错误。坚持一案一总结,通过个案找准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等手段,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合理解构权力,科学配置权力,防止权力滥用。督促发案单位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让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受警示教育、明底线。深化廉洁自律准则学习贯彻,积极开展廉洁文化教育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让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入脑入心。

（七）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巩固拓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围绕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各项任务,聚焦群众诉求,对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兜底等领域开展“一季专题”专项治理,查办一批案件,规范一个领域。严肃查处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上级批办件、重大疑难问题直查直办力度,加大违纪资金收缴和退还力度。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完善民生资金监督和精准扶贫监督系统,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加大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行动,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向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干预案件调查处置等行为,坚决向“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行为亮剑。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出击,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逐案过筛,“保护伞”“关系网”没有查清的决不放过。

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低保养老、住房及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严肃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深化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治理,下大力气解决中小学违规补课问题。加强对医保等政策性保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抓好初信初访办理,着力解决重复访、越级访疑难问题,做好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工作,让群众感到身边的事有人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在身边。

三、全面提高精准履职水平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按照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的要求,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使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更加精准。

（一）提高政治能力。我们要深刻把握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看家宝,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方向、明确任务,在血与火的考验中培养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要深刻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时”与“势”的变化,分清轻重缓急,把握节奏力度,坚持稳扎稳打,努力取得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自觉将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定期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重要情况主动汇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办事,严格执行党中央制定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程序意识、规矩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坚持按法定权限、规则和程序开展审查调查,慎用善用监察措施。规范基层执纪检查和巡察的范围、内容和方式,严守权力边界。对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案件,严格按照刑事审判要求和标准规范取证,形成严密完整的证据链,确保每一起案子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对审查调查对象,要多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文明办案,防止简单粗暴。

（三）提高精准发现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湖南日报

湖南日报